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1,078,14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0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60,292,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70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853,4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8%;反对1,438,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2%;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温寿东先生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6%,减持价格区间为16.86元/股至18.05元/股,减持总金额14,244,616.08元。温寿东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寿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0	1.06%	IPO前取得:1,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寿东	808,500	0.2656%	2019/12/10 ~ 2019/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6.86 - 18.05	14,244,616.08	已完成	2,425,500	0.79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5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50,10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应超惠、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1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文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力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748.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该事项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24日,风帆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风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1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58,750.00	56,000.00
2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50,894.40	3,482.60
合计		109,644.40	59,482.60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风帆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9,423.69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目前风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负债率以及有息借款、有息负债对风帆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风帆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是基于风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当期,公司市盈率为25.50,相对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今年三季度净利润约1.92亿元,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8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34%,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09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普润平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88%。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减持计划的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普润平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3%。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880,000	15.5534%	IPO前取得:66,880,0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2093%	IPO前取得:26,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6,880,000	15.5534%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00	6.2093%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3,580,000	21.76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2,572,900	0.5983%	2019/12/25 - 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5.52-17.16	41,996,848	64,307,100	14.95 51%
普润平方壹号	881,300	0.2050%	2019/12/26 - 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7.16	15,119,825	25,818,700	6.004 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10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6日收盘,公司副总裁周如刚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周如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如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74%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周如刚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如刚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1/20 ~ 2020/7/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副总裁周如刚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周如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周如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7日起,通过唐鼎耀华办理华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88101)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88201)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对有关业务进行限制的,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唐鼎耀华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唐鼎耀华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网站:https://www.tdyh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92)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7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19年12月27日起,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行业",基金申赎代码:510631)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A股",基金申赎代码:512991)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万和证券、浙商证券、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其各自的规定为准,万和证券、浙商证券、天风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万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万和证券网站:www.wanhesec.com;

(二)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

(三)天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天风证券网站:www.tfzq.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9年12月27日,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7日起,在天天基金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29)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30)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88201)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上述基金对有关业务进行限制的,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应基金份额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天天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度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20日(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月	17日(美国:总统纪念日)
4月	10日(香港、美国、英国:耶稣受难日)
	13日(香港、英国:复活节)
	30日(香港:佛诞日)
5月	8日(英国:银行假日)
	25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英国:银行假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3日(美国:独立日)
8月	31日(英国:银行假日)
9月	7日(美国:劳动节)
10月	26日(香港:重阳节翌日)
11月	26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香港、美国、英国:圣诞节)
	28日(英国:节礼日补假)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3)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A股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2)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二、活动时间及活动方案

(1)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A1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1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本优惠